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两方面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项目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调整前	2023 年度调整数	2023 年度调整后
主营业务成本	9,941,884,656.61	528,331.47	9,942,412,988.08
销售费用	116,611,237.54	-528,331.47	116,082,906.07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